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6〕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科韵路-广园快速路 节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科韵路-广园快速路节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科韵路-广园快速路节点改造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线位整体呈南北走向，起点为棠安苑东侧，终点为暨南大学科技园东侧。科韵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60km/h，本次改造范围涵盖主线及匝道，总长约 2.5km，主要改造内容包括：科韵路主线东侧拓宽 2 至 3 车道，上跨广深铁路和广园快速路；拆除现状科韵路桥梁防撞栏，在东侧 3.5m 处新建防撞栏，直行由双向四车道改为双向六车道；立交北侧科韵路路基段东侧单侧拓宽两车道，由双向六车道拓宽为双向八车道；改造南侧东辅道、A、B、D 匝道，新建北往北掉头车道 C 匝道，东辅道、A、B、D 匝道设计速度 30km/h，C 匝道设计速度 20km/h；拆除重建现状东侧跨铁路人行天桥 1 座。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应采取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布置施工方式、临时占地及时修复植被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强化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植物。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场、预制场、拌合站、施工营地等设施。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及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应采取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控制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场区围挡等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加强道路养护、优化交通组织管理、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运营期噪声影响，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安装隔声窗措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加强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降噪措施。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处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及车辆清洗废水、预制场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降雨地表径流经沉砂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设备清洗及场地洒水抑尘。运营期地表径流通过道路雨水收集系统汇集到雨水管网。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使用改性沥青和商品混凝土、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运营期应采取加强绿化、及时清扫路面、洒水抑尘、加强交通管理、规定车速范围、保持车流畅通等措施，降低机动车尾气和路面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棠下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